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9 亿元人民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9.9 亿元人民币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周周分红”人民币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出资 4.9 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周周分红”人民币理财产品。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后做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理财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2017年2月22日，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签订《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周周分红”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9亿元
产品风险评级	适中型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7年2月22日
收益起算日	2017年2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无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0%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风险适中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基本无风险。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9.9亿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协议银行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类型	保证本金-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 亿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7 年 1 月 17 日
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1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投资期限	9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5%

2、

协议银行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类型	保证本金-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 亿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投资期限	9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5%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